

2019 年度 山亭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山亭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婚姻管理

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内居民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上,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预算单共

1 个, 包括:

1、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0.79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919.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0	47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40.79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312.0	本年支出合计	54	7312.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7312.0	总计	58	731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12.07	731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20	6919.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5.49	645.49					
2080201	行政运行	493.50	493.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4	64.2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75	79.75					
20808	抚恤	2.58	2.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	2.58					
20810	社会福利	443.52	443.52					
2081001	儿童福利	173.31	173.3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8.44	248.44					
2081004	殡葬	21.77	21.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2.10	1052.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2.10	1052.1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51.80	2451.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4.81	494.8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6.99	1956.99					
20820	临时救助	533.59	533.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3.59	533.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7.79	1637.7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7.79	1637.7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34	152.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34	15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8	105.08					
21013	医疗救助	105.08	105.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5.08	105.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4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	47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7	47					
229	其他支出	240.79	240.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79	240.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79	180.7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12.07	573.25	6,73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20	573.25	6,345.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5.49	573.25	72.24			
2080201	行政运行	493.50	493.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4		64.2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75	79.75				
20808	抚恤	2.58		2.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		2.58			
20810	社会福利	443.52		443.52			
2081001	儿童福利	173.31		173.3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8.44		248.44			

2081004	殡葬	21.7	21.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2.10	1,052.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2.10	1,052.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51.80	2,451.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4.81	494.8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6.99	1,956.99		
20820	临时救助	533.59	533.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3.59	533.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7.79	1,637.7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7.79	1,637.7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34	152.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34	15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8	105.08		
21013	医疗救助	105.08	105.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5.08	105.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0	47.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00	47.0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7.00	47.00		
229	其他支出	240.79	240.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79	240.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79	180.7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7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0.79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19.20	6,919.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5.08	10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47.00	47.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40.79		240.79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7,312.07	本年支出合计	56	7,312.07	7,071.28	240.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7,312.07	总计	60	7,312.07	7,071.28	24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71.28	573.25	6,49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9.20	573.25	6,345.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5.49	573.25	72.24
2080201	行政运行	493.50	493.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4		64.24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75	79.75	
20808	抚恤	2.58		2.5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		2.58
20810	社会福利	443.52		443.52
2081001	儿童福利	173.31		173.3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8.44		248.44
2081004	殡葬	21.77		21.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2.10		1,052.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2.10		1,052.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51.80		2,451.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4.81	494.8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6.99	1,956.99
20820	临时救助	533.59	533.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33.59	533.5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7.79	1,637.7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7.79	1,637.7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34	152.3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34	152.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8	105.08
21013	医疗救助	105.08	105.0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5.08	105.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0	47.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00	47.0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7.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59	30201	办公费	24.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06	30202	印刷费	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5.61	30205	水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1	30206	电费	0.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2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9.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0.74	公用经费合计				11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0	0.00	6.50	0.00	5.00	1.50	0.91	0.00	2.71	0.00	2.71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79	240.79		240.79	0
229	其他支出		240.79	240.79		240.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0.79	240.79		240.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79	180.79		180.7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	6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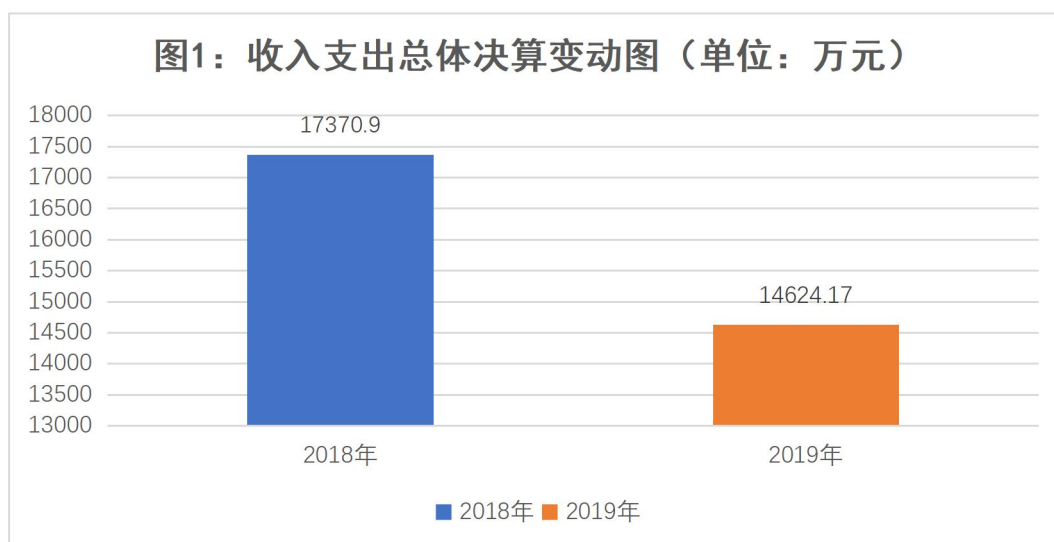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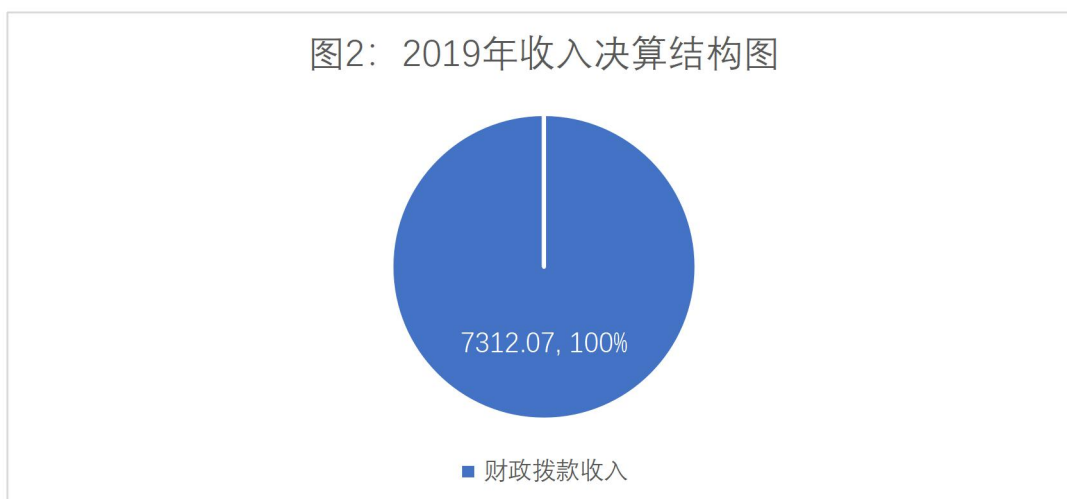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4624.1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2.13 万元、1564.63 万元，下降 18.78%，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职能划出本单位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312.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12.0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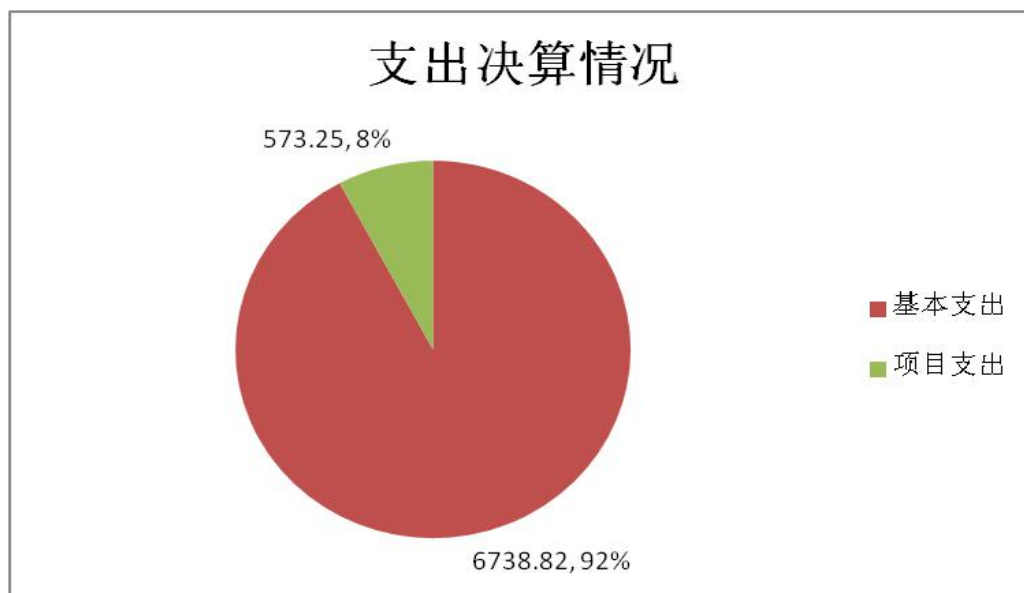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1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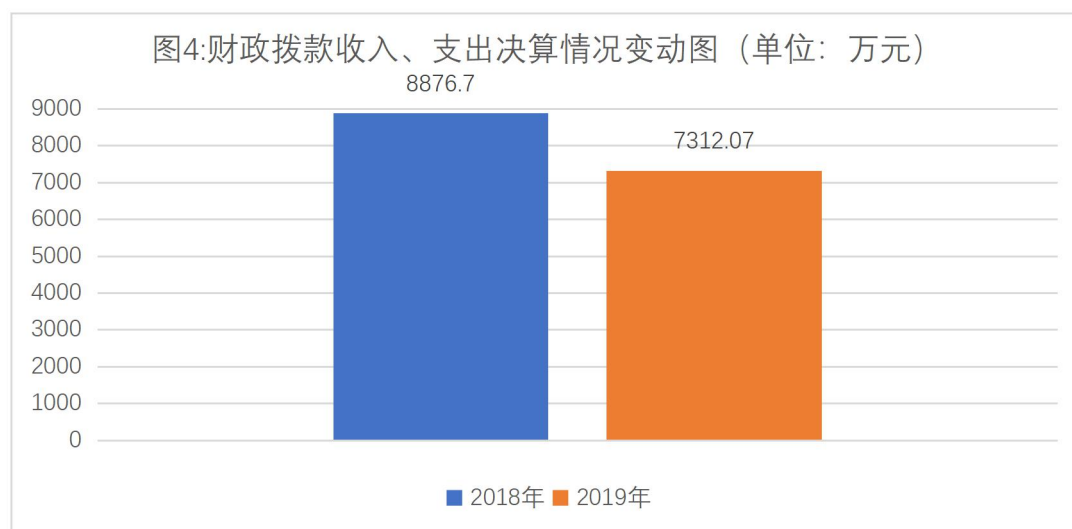
出 573.25 万元，占 7.83%；项目支出 6738.82 万元，占 92.1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2019 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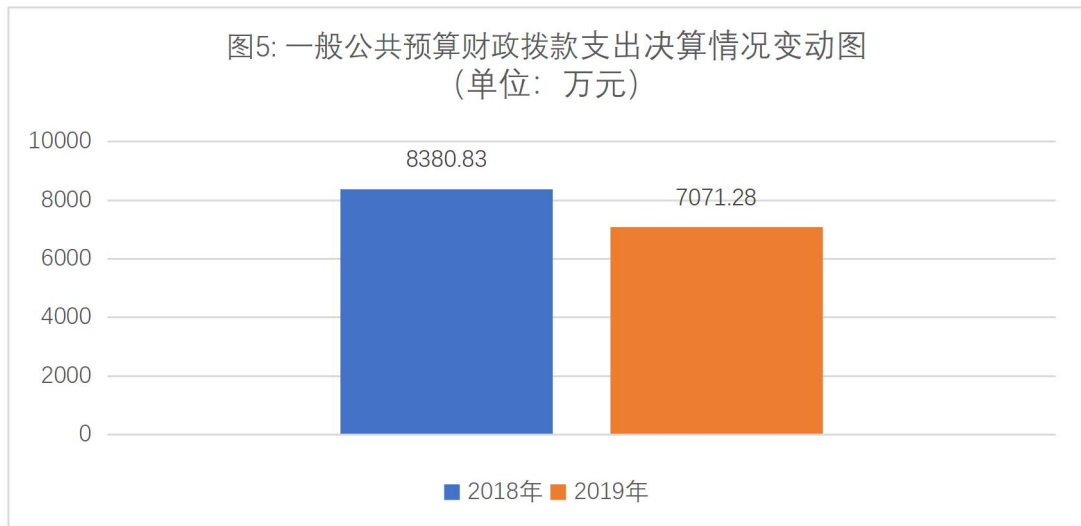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4624.1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82.13 万元、1564.63 万元，下降 18.78%，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职能划出本单位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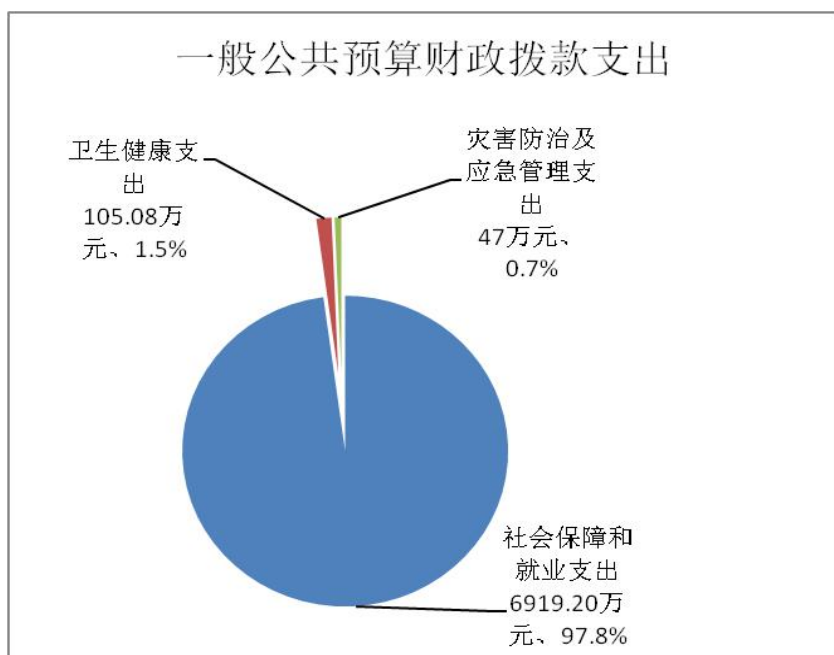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7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7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9.55 万元，下降 18.51%，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职能划出本单位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1.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19.20 万元，占 97.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08 万元，占 1.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7 万元，占 0.6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9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职能划出本单位所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主要反映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 40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拨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部分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主要用于开展社会组织管理业务方面的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支出决算为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展减灾救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民政接访、政策宣传等专项业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决算口径转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本单位遗属补助支出。年初预算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于预算数一致的原因是预算准确。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为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06.64，支出决算为17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7%；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减少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3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7%；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人数量减少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主要用于殡葬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主要原因是符合惠民殡葬补贴条件减少所致。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发放给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 1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6%；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政策残疾人减少所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主要原因是清退不再符合享受低保政策人员所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6%；主要原因是清退不再符合享受低保政策人员所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45%；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增加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主要原因是符合特困救助人员增加所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外的其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支出决算为 15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生活救助增加所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3%；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职能划出本单位所致。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灾害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遭受自然灾害给予受灾群众的专项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0，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原因是部分单位职能划出本单位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73.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6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山亭区民政局机关，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民政局“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公务接待费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减少3.3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接待减少，集中公务用车出行支出减少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2.2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原因是优化用车程序，集中使用公务用车所致；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所致。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为0元，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8%;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无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5%。2019 年公务接待 0.4 万元,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业务指导检查支出,接待 10 批次、11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79 万元,支出 240.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支出决算为 180.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其

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农村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5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1.27 万元，增长 45.5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婚姻登记处升级改造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亭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亭区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本单位，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6408.9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困难群体救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5749.39 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亭区民政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山亭区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困难群体救助”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困难群体救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中央灾害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遭受自然灾害给予受灾群众的专项补助。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山亭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精神病医疗生活费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优
2	特困群体救助工作经费	山亭区民政局	98	优
3	界桩管理及地名牌维护经费	山亭区民政局	98	优
4	信访工作经费	山亭区民政局	99	优
5	婚姻登记工本费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优
6	区扶贫办、关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水电费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优
7	移风易俗经费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优
8	婚姻登记升级改造资金	山亭区民政局	99	优
9	路面、电灯维修改造资金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优
10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山亭区民政局	97	优
11	惠民殡葬补助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优
12	困难群体救助	山亭区民政局	10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山亭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59.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5万元	59.75万元	59.75万元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75万元	59.75万元	59.75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较好的改善了婚姻登记服务硬件设施,提升了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200平方米	1260平方米	5	5	
			离婚登记室	≥30平方米	32平方米	3	3	
			结婚登记区	≥120平方米	130平方米	3	3	
			颁证大厅	≥150平方米	150平方米	3	3	
			档案室	1处	1处	3	3	
			候登大厅	1处	1处	3	3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99%	5	5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6个月	5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资金	59.75万元	59.7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99						

困难群体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87			10		10
		其中：财政当年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97.87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切实做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较好的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5	5	
			城乡低保保障人次	≥17 万人次	17.1 万人次	4	4	
			特困供养保障人次	≥34500 人次	34520 人次	4	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960 人次	970 人次	4	4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40 人次	445 人次	4	4	
			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人次	≥158 万人次	158.5 万人次	4	4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次	≥6.5 万人次	6.6 万人次	3	3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按上级政策执行	按上级政策执行	3	3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	1	5	5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	1	3	3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1.3:1	1.3:1	3	3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总成本	≤497.87 万元	497.87 万元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5	4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7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主管部门	山亭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0205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38 万元	15.738 万元	15.738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38 万元	7.368 万元	15.738 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有所提高。		较好完成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有所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人数	175 人	17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按时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金额	7.368 万元	7.368 万元	10	10	
			补助标准	900 元/人	900 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殡葬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0	10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态安葬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2019 年度困难群体救助保障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按照坚持“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做到精准认定、精准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有效解决困难群体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山亭区民政局认真贯彻关于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的决策部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会救助政策支撑体系，涵盖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儿童救助等重要民生领域。截止 2019 年底，城乡保障 17 万人次；特困供养保障 3.45 万人次；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415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158 万人次；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6.5 万人次；较好地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放救助金 6247.26 万元，有效避免了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

（二）项目立项

山亭区民政局依据《山东省社会救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山亭区境内各类困难群体救助工作。山亭区民政局负责各项救助调查核对，根据调查核对结果拨付专项资金。

（三）项目预算

按照财政局及山亭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财政拨款困难群体资金 6247.26 万元。

（五）项目组织管理

山亭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社会救助管理办法》，加强困难群体救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山东省社会救助管理办法》山亭区境内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保障人次	≥17 万人次
			特困供养保障人次	≥34500 人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960 人次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次	≥440 人次
			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人次	≥158 万人次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次	≥6.5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按上级政策执行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1.3:1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方面是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通知，加强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

另一方面响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的通知，审查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加快推进专利高质量创造，增强知识产权支持服务建设。

第三方面是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山亭区民政局专项资金实施的实际具体情况，全面客观的衡量社会救助的质量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019年财政资金6247.26万元，用于困难群体救助项目的使用。

（三）评价的依据

评价标准根据社会救助有关国家法规、政策性文件，社会救助资金有关绩效评价文件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评价，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等3个一级指标和7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

中产出指标（50分），主要评价救助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提高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指标（10分），主要评价救助活动的有效性、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率。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遵循的专业规范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时，将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核对，评价项目产出的情况项目提前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需要做定性分析；通过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得出项目效益的指标分，居民不满意的地方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

2、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的实际投资与项目绩效之间存在相关性，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的实施，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的規定。评价组在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时，严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场访谈提纲及社会调查问卷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而设置的，项目评价实施工作依据省财政厅的文件要求开展。

4、经济合理原则。在抽取现场评价点时，抽取的项目个

数、金额在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同时，也要考虑到线路往返的成本问题，充分体现了经济合理的原则。

5、依据充分原则。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的依据，应该是充分的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保证依据充分。评价机构应当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作参考。

评价工作遵循的行为规范评价组成员职业道德行为，本公司已将有关的职业道德守则传达给了所有评价组成员，并采取定期检查的方式，监督该守则的执行：

(1)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影响。

(2)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3)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评价方法选择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完成结果）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采用集

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在评价方案制定阶段，评价工作组通过与财政专家及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查证，并通过实地调研，与项目实施具体单位座谈等方式，探讨评价指标的可行性和评价方案的可操作性，完善评价实施方案。

在项目评价阶段，根据评价组成员及专家的评分，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汇总后得出项目综合评价。在项目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不限于列举的五种方法来展开此次绩效评价任务，具体如下：

(1) 案卷资料对比法。在本项目的评价过程中，通过案卷研究法，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清单与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将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从立项、投入、过程到产出的情况。

(2) 数据核查。评价组及专家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评审报告、财务记录等资料，对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中的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核实。

(3) 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的内外因素，比如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性的因素居民的配合程度等

，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总结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提出项目改进意见。

(4)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现场访谈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定义、评分准则和评分细则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1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上级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格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决策程序 (2分)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申报、批复程序每有一个不符合程序扣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关性 (4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评价时，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
			绩效目标的必要性 (1分)	对绩效目标的是否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到位及时率（4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过程（30分）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针对项目是否有在执行的或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执行的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有关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有关的规定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2分）	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组织机构（2分）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1分，未成立的四级指标整体不计分；明确了工作职责的计1分，未明确的四级指标不计分。	组织机构文件、职责分工文件	项目档案
		能力建设（1分）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①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计1分；②社会救助人员参加培训记1分。否则不计分。	据实确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培训情况	现场查看	

						况。	
		信息化建设（1分）	核对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1）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核对情况；（2）在网上办理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等业务情况；（3）信息平台数据完整及准确情况；（4）经济填报系统中数据填报情况；该项分值1分。信息化建设完善、齐全，得1分，，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平台检查	救助业务信息化平台查看等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档案资料	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1分）	对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人员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名单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1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相关执行标准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或参照上级执行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	
		项目实施的控情况（2分）	对项目实施的控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实施内容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情况（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主体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15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分）	对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1分）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1分）	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资金管理办法可以有效的管理项目资金，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 合规性(1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使用、支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主体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4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拨付流程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支出数、预算数、支出进度、计划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支出进度	
产出(20分)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8分)	各项社会救助数量(4分)	对各项社会救助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社会救助实际发放数与预算相符得满分4分,为数量的80%-10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社会救助申请明细表、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社会救助申请表
			社会救助发放(4分)	对社会救助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按照救助分类制定标准,并严格执行,得4分,有1项不按照标准发放的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救助申请明细表、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社会救助申请表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4分)	发放精准率(4分)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发放率*指标满分值;得分不超过7分	社会救助申请表、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社会救助申请表、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4分)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对比,是否按照计划发放所有补贴	若实际发放天数小于计划天,得3分,若实际发放天数大于计划天数,得分为3-(实际发放天数-计划发放天数)/计划发放天数	发放要求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单、支付规定文件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4分)	项目成本控制(4分)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按照上级政策发放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否则不得分	发放资金凭证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单

效益 (30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分)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5分)	对救助群众生活水平进行评价	显著带动得 5 分，较为明显带动得 2 分，其他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 (10分)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完善情况进行评价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新旧制度对比情况	救助申请表、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 * 满分分值	访谈	访谈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5分)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5分)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指标分值= (知晓政策人数/总调查人数) * 满分分值	访谈	访谈
总分	100	100	100				

(五) 评价结果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工作组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分别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并对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最后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汇总项目总体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1。整体看，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活动机制健全，活动开展规范有序，对保障促进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区民政局、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救助工作要求，民政部门认真履行救助职责，财政部门努力保障资金，促进了救助活动顺利开展，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受到社会各界、困难群众一致好评。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我们对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方面进行了非现场评价，评价结果为：

1. 项目决策 20 分（满分 20 分）：

本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的制度与政策相符、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

2. 项目过程 30 分（满分 30 分）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控制良好、建立了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较为合规。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 20 分（满分 20 分）：

困难群体救助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与预计一致、根据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款发放精准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资金发放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标准成本控制。

2. 项目效益 28 分（满分 30 分）

项目资金用于困难群体救助，救助资金有效提高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分析评价得分及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 98 分，困难群众补助项目整体效益效果明显，低保在脱贫攻坚中兜底保障作用得到切实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老人、残疾人、儿童等困难群体为排查重点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筑牢低保兜底保障防线。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项目立项	4	4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8	8
3	资金投入	8	8
合计		20	20

1. 项目立项中共有一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1	1
2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1	1
3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2
合计		4	4

根据《山东省救助管理办法》和省级困难群体救助申请补助的政策，山亭区民政局向区政府申请后获得了资金拨付。项目立项条件与政策相符，项目立项文件合理，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合理性中共有二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4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合计		8	8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共有三个四级指标，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1 分，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 2 分，得 2 分；绩效目标的必须性 1 分，得 1 分。该项目主管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相关，所设置目标均为必须实现的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有三个四级指标，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2 分，得 2 分；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分，得 1 分；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分，得 1 分。该项目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符合项目本身情况，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3、资金投入共有两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 4 分，得 4 分；到位及时率 4 分，得 4 分。

资金投入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资金到位率	4	4

2	到位及时率	4	4
合计		8	8

①资金到位率共有 1 个四级指标，根据查阅相关财务凭证，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②到位及时率共有 1 个四级指标，根据查阅相关财务凭证，本项目到位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中有两个二级指标，组织管理和资金管理。

过程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组织管理	15	15
2	资金管理	15	15
合计		30	30

1. 组织管理共有三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得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得 6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得 5 分。

组织管理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5
合计		15	15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共有两个四级指标。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性，得2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该项目有在执行的以及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执行的健全的困难群体补助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未扣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共有五个四级指标。该项目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得2分；能力建设效果明显，得1分；经现场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比较齐全，得2分；信息化建设情况得1分，业务信息平台核对有效保障了救助的精准性。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共有三个四级指标。项目质量或标准健全性1分，得1分；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2分，得2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2分，得2分。该项目质量或标准健全。实施的控制情况较好。验收控制较好，无扣分。

2. 资金管理共有二个三级指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得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12分，得12分。

三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9
合计		12	12

经查看相关支出凭证及原始附件资料，山亭区民政局

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合规，未超过预计时间，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无扣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共有一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对应四个三级指标数量指标 8 分，得 8 分；质量指标 4 分，得 4 分；时效指标 4 分，得 4 分；成本指标 4 分，得 4 分。

产出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项目产出数量	8	8
2	项目产出质量	4	4
3	项目时效	4	4
4	项目成本控制	4	4
合计		20	20

1. 项目产出数量共有 7 个四级指标。救助覆盖面 1 分，得 1 分；城乡低保人次 1 分，得 1 分；特困供养保障人次 1 分，得 1 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 分，得 1 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 分，得 1 分；困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2 分，得 2 分；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1 分，得 1 分；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2. 项目完成质量共有 4 个四级指标。困难群体救助资金补助标准 1 分，得 1 分；救助（供养）符合率 100%1 分，得

1分；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与当地低保救助标准之比2分，得2分；达到既定目标。

3.项目时效共有一个四级指标。资金发放的及时性4分，得4分。截止2019年末，完成2019年度困难群体救助资金及时发放，达到既定目标。

4.项目成本共有一个四级指标。项目成本控制4分，得4分。在项目实施中，山亭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各类救助标准发放资金，共发放6247.26万元。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共有两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20分，得分19分；满意度指标10分，得分9分。

1、效益指标共有两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10分，得9分；可持续影响10分，得10分。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10	9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	10	10
合计	20	20	20	19

①项目资金用于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但有些群众。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还有待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分，得9分。

②困难群体救助政策不断完善。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

况 10 分，得 10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四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 9 分。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5 分，得 5 分；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5 分，得 4 分。群众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亭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山东省救助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发放，严格审核各项困难群体申请人申请补助资料，对于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准备，积极促进了山亭区社会和谐稳定，对扶贫兜底保障工作中作用明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救助政策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群众政策知晓率需提高。二是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

八、意见建议

（一）通过向救助对象发放社会救助明白纸、新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加大救助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数据获取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4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1分）	1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项目立项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对照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与上级部门下发的立项通知要求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1分）	1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决策程序（2分）	2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申报、批复程序每有一个不符合程序扣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8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4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1分）	1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目标和内容评价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主体职责的相关性（2分）	2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与项目有关的	相关法律、法规、山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	相关法律、法规、山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
			绩效目标的必要性（1分）	1	对绩效目标的是否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2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1分）	1	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1分）	1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资金到位及时率（4分）	4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值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100%)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分)	2	针对项目是否有在执行的或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执行的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若无在执行的或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则该三级指标得0分。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有关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有关的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省市区有关的规定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2分)	2	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组织机构 (2分)	2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计1分,未成立的四级指标整体不计分;明确了工作职责的计1分,未明确的四级指标不计分。	组织机构文件、职责分工文件	项目档案	项目档案	
			能力建设 (1分)	1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①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配备计1分;②社会救助人员参加培训计1分。否则不计分。	各类申请材料、表格	项目档案	项目档案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1分)	1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人员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文档、档案目录、存档资料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报告、资金审批拨付材料、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等	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报告、资金审批拨付材料、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纪要等	
			信息化建设情况 (1分)	1	对信息化平台进行评价	(1)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核对情况;(2)在网上办理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等业务情况;(3)信息平台数据完整及准确情况;(4)经济填报系统中数据填报情况;该项分值1分。信息化建设完善、齐全,得1分,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平台	信息化平台	信息化平台核对使用	
			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 (1分)	1	对项目实施条件是否落实、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人员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名单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名单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分)	1	对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相关执行标准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或参照上级执行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或参照上级执行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等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2分)	2	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方案、计划书列明的实施内容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控制情况 (2分)	2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实施主体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分)	1	对项目实施主体是否建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管理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

	(15分)	制度健全性(3分)	健全性(1分)		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理制度	管理办法	金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1分)		1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1分)		1	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资金管理办法可以有效管理项目资金,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行性,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主体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1处扣1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2-4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使用、支出的规范性和合规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主体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主体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12分)		4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拨付流程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2分)		2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率超过5%,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支出数、预算数、支出进度、计划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	项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
		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2分)		2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若结余资金占项目资金20%以上,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产出(20分)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8分)	各类困难群体救助人次(8分)	8	对困难群体救助产出情况进行评价	困难群体救助人次	困难群体救助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困难群体救助明细表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4分)	发放精准率(4分)	4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救助发放情况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发放率*指标满分值;得分不超过7分	各类救助申请表、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救助申请表、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现场核查、问询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4分)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4分)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对比,是否按照计划发放所有补贴	若实际发放天数小于计划天,得3分,若实际发放天数大于计划天数,得分为3-(实际发放天数-计划发放天数)/计划发放天数	发放要求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单、支付规定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4分)	项目成本控制(4分)	4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按照各类救助标准件发放补贴,否则不得分	发放资金凭证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单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效益(30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分)	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提升情况(10分)	9	对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提升进行评价	显著提升得5分,较为明显带动得4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10分)	救助政策不断完善情况 (10分)	10	对救助政策不断完善进行评价	显著完善得 5 分，较为明显营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现场核查等相关资料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现场核查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分)	5	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指标分值= (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满分值	现场访谈	现场访谈	现场访谈
		困难群体政策知晓率 (5分)	困难群体政策知晓率 (5分)	4	困难群体政策知晓率	指标分值= (政策知晓人数/总调查人数)*满分	现场访谈	现场访谈	现场访谈
总分	100	100	100	98					